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之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條)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引致本集團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貸款人」)與亮寶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曹芹女士(「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放及借款人同意借入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12個月(「融資」)。借款人已於同日提取融資。

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以下概述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貸款人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	亮寶有限公司
擔保人	曹芹女士
融資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 12%
期限	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到期付款日」)
違約罰息	到期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逾期款項每年 40%
擔保	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到期付款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融資將用作投資用途。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公司註冊信息，借款人擁有之繳足股本不少於 1,000,000 港元，故所授出融資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款人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之受豁免的貸款。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之融資需要及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譽評估及擔保人就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之個人擔保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融資條款(包括對借款人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披露此項融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